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73,743.6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5,471.70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77 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



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